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合稱「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47,909	40,825
銷售成本		(27,093)	(24,313)
毛利		20,816	16,51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48	5,073
分銷開支		(14,475)	(16,7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849)	(17,870)
其他經營開支		(7)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9,074)	(8,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7,351)	(7,056)
無形資產減值		-	(1,479)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26,792)	(29,564)
融資成本	5(a)	<u>(877)</u>	<u>(715)</u>
除稅前虧損	5	(27,669)	(30,2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655</u>	<u>(455)</u>
本年度虧損		<u><u>(25,014)</u></u>	<u><u>(30,734)</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268)	(23,820)
非控股權益		<u>(2,746)</u>	<u>(6,914)</u>
本年度虧損		<u><u>(25,014)</u></u>	<u><u>(30,734)</u></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u>(0.307)</u></u>	<u><u>(0.47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5,014)</u>	<u>(30,7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其後將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u>2,032</u>	<u>(1,524)</u>
	<u>2,032</u>	<u>(1,52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2,982)</u></u>	<u><u>(32,258)</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288)	(25,330)
非控股權益	<u>(2,694)</u>	<u>(6,92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2,982)</u></u>	<u><u>(32,25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	488
無形資產		3,485	1,854
使用權資產		2,105	1,020
商譽		—	—
		<u>6,164</u>	<u>3,362</u>
流動資產			
存貨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0,958	11,329
合約資產		6,213	8,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8,607	73,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36	115,636
		<u>196,814</u>	<u>208,2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6,553	9,958
合約負債		2,085	6,775
租賃負債		1,008	771
計息借貸		14,531	10,057
本期稅項		520	3,175
		<u>34,697</u>	<u>30,7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117</u>	<u>177,4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281</u>	<u>180,840</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167</u>	<u>-</u>
資產淨值		<u><u>167,114</u></u>	<u><u>180,84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6,939	114,835
儲備		<u>106,610</u>	<u>9,7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3,549	124,581
非控股權益		<u>53,565</u>	<u>56,259</u>
權益總額		<u><u>167,114</u></u>	<u><u>180,84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

年內已確認收益各重大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34,218	38,172
銷售軟件使用權及其他產品	13,691	2,293
其他	—	360
	<u>47,909</u>	<u>40,825</u>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確認收益的時間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拆分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34,218	38,172
銷售軟件使用權及其他產品	13,691	2,29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其他	—	360
	<u>47,909</u>	<u>40,825</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3,691	2,293
一段時間內	34,218	38,532
	<u>47,909</u>	<u>40,825</u>

按區域市場拆分客戶合約收益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一個主要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軟件業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

此外，其他不可呈報分部（放債及證券交易）被匯總並呈列為「其他」。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於分部間之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虧損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扣除本集團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前之虧損。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主要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7,909</u>	<u>40,465</u>	<u>-</u>	<u>360</u>	<u>47,909</u>	<u>40,825</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7,909</u>	<u>40,465</u>	<u>-</u>	<u>360</u>	<u>47,909</u>	<u>40,825</u>
可呈報分部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	<u>(9,516)</u>	<u>(16,489)</u>	<u>(13,184)</u>	<u>(7,528)</u>	<u>(22,700)</u>	<u>(24,01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9,074)	(8,028)	(9,074)	(8,028)
折舊及攤銷	(1,938)	(1,813)	(3)	(136)	(1,941)	(1,9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8	906	8	906
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	-	-	-	2,988	-	2,988
無形資產減值	-	(1,479)	-	-	-	(1,479)
利息支出	(792)	(630)	-	(3)	(792)	(63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	13	1	-	15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撥回	(7,351)	(7,183)	-	127	(7,351)	(7,056)
撇減存貨	-	(937)	-	-	-	(93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0,597	172,229	25,273	19,354	195,870	191,58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550	2,293	-	-	4,550	2,29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8,266</u>	<u>23,876</u>	<u>-</u>	<u>14</u>	<u>28,266</u>	<u>23,890</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7,909</u>	<u>40,825</u>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可呈報分部虧損	(22,700)	(24,0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4,969)</u>	<u>(6,262)</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7,669)</u>	<u>(30,279)</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5,870	191,58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7,108</u>	<u>19,993</u>
綜合總資產	<u>202,978</u>	<u>211,57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266	23,8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7,598</u>	<u>6,846</u>
綜合總負債	<u>35,864</u>	<u>30,736</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7,909	40,465	6,164	3,359
香港	—	360	—	3
	<u>47,909</u>	<u>40,825</u>	<u>6,164</u>	<u>3,36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4)	52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	906
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	—	2,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6	—
應收貸款壞賬收回	120	—
其他	398	652
	<u>148</u>	<u>5,07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呈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之利息	811	6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	78
	<u>877</u>	<u>715</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719	21,8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61	2,562
	<u>21,980</u>	<u>24,452</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90	538
無形資產攤銷	2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	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5	1,622
短期租賃項下其他物業之租賃開支	720	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6)	164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93	(360)
	<u>93</u>	<u>(360)</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79	33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734)	(226)
	<u>(2,655)</u>	<u>109</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	346
	<u>(2,655)</u>	<u>455</u>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26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3,8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2,539,767股(二零二一年(經重列)：49,956,909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生效的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67	4,971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9,491	6,358
	<u>10,958</u>	<u>11,329</u>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以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報價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9,07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02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a)	<u>26,893</u>	<u>23,139</u>
應收第三方貸款	(b)	13,384	14,245
減：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u>(13,384)</u>	<u>(14,245)</u>
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u>—</u>	<u>—</u>
預付供應商款項，扣除減值	(c)	27,137	27,63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u>24,577</u>	<u>22,275</u>
		<u>51,714</u>	<u>49,908</u>
		<u>78,607</u>	<u>73,04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14,881	13,28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668	66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6,443	6,03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901	3,159
超過2年	—	—
	<u>26,893</u>	<u>23,139</u>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人民幣13,38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245,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至10%（二零二一年：7%至12%）計息及已逾期。所有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 (c) 該等預付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在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將可用於抵銷。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159	4,116
非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5,955	5,120
其他應付稅項	1,439	722
	<u>16,553</u>	<u>9,95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二零二一年：90天)。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8,747	3,701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18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353	16
1年後到期	59	381
	<u>9,159</u>	<u>4,116</u>

12. 股本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360,625,725	136,062,573	758,172,933	75,817,293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	-	-	375,681,838	37,568,184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	-	-	226,770,954	22,677,096
股本重組(附註(iii))	(1,292,594,451)	(129,259,446)	-	-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v))	13,600,000	1,36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631,274</u>	<u>8,163,127</u>	<u>1,360,625,725</u>	<u>136,062,573</u>
		人民幣等價金額		人民幣等價金額
		<u>6,938,615</u>		<u>114,835,503</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375,681,83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6,711,000元（相當於約43,91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26,770,95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286,000元（相當於約22,37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62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股份分拆」）。股本重組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以及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2.0港元削減至每股0.1港元（「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港元予以削減；

(3) 股份分拆

將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由於股本重組，1,292,594,451股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被註銷以及為數129,259,44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093,000元）股本被註銷及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認購最多13,60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13,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685,000元（相當於約10,950,000港元）。

1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進行之事項概述如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 (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 0.85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假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1,633,2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以籌集最多約106,1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供股之包銷商。根據雙方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記錄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延後之記錄日期**」）。

於經延後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631,274股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122,446,911股。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1,700,000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

於本公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90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825,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收益約人民幣34,21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8,172,000元）；(ii)軟件使用權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3,69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93,000元）；及(iii)二零二二年未錄得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60,000元）。軟件業務整體收益按年增加17.4%至人民幣47,909,000元，主要由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以及就國產數據庫軟件簽訂的新合約帶動，與數據庫軟件業務國產化政策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81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512,000元）。年內本集團軟件業務毛利率約43%，而去年同期約為41%。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軟件業務處於轉型期，加上專業服務銷售增強，令銷售有較高毛利率的自主開發產品及軟件維護服務的比例增加。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4,47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710,000元）。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軟件業務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6,84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870,000元）。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易成本減少。

無形資產的減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業務未產生無形資產減值(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79,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7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15,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或收益

作短期投資的金融工具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估值的公平值下調乃由於投資市場整體表現不佳及市場情緒減弱所致。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9,07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02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655,000元(二零二一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55,000元)。所得稅變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確認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回。

本年度虧損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5,01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73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1,03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5,636,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5.67倍（二零二一年：6.77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貸。

增資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東方龍馬及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龍馬**」，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書（「**增資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對北京東方龍馬進行增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85萬元（「**增資**」），佔於增資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作實）後北京東方龍馬股權約10.46%。

北京東方龍馬於增資前由東方龍馬（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10.46%權益，東方龍馬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89.54%權益，即本公司透過東方龍馬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的實益股權約53.72%。連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10.46%，本公司合共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64.18%權益。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計息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先前供股**」）。先前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375,681,83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37,568,184港元。

先前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080,000港元及先前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3,910,000港元。本公司原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i)30%用於日後本集團軟件業務的潛在收購、擴展及設備購置；(ii)40%用於貸款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及(iii)餘下30%用於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及間接費用（其中約60%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約4%用於租金付款，約20%用於專業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財務顧問費、會計及審核費）及餘下16%用於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公共設施及保險、法定登記費用、上市開支及差旅費等）。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決議將(i)原計劃用於日後本集團軟件業務的潛在收購、擴展及設備購置之30%所得款項，即約13,170,000港元及(ii)原計劃用於貸款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剩餘13,560,000港元所得款項中(a)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軟件業務發展之採購，以充分發揮軟件業務的擴展能力，爭取更好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及(b)餘下16,7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人民幣3,340,000元(相當於4,000,000港元)用於貸款融資業務；(ii)約人民幣8,370,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用於採購軟件使用權及相關服務；及(iii)約人民幣25,001,000元(相當於29,91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開支、間接費用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16,400,000元(相當於19,61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20,000元(相當於1,700,000港元)用於租金付款、約人民幣3,181,000元(相當於3,810,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餘下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4,790,000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且先前供股的所有所得款項均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26,770,95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面值為22,677,096港元，以換取現金(「認購事項」)。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670,000港元及22,370,000港元。

本公司擬(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述，將約11,640,000港元用於注資北京東方龍馬；及(ii)將約10,7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約70%於員工成本、約20%於專業費用、約5%於租賃付款及約5%於本集團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771,000元(相當於10,7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6,008,000元(相當於7,35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92,000元(相當於480,000港元)用於租金付款、約人民幣1,807,000元(相當於2,210,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餘下約人民幣564,000元(相當於690,000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515,000元(相當於11,640,000港元)將根據擬定用途動用，且預期動用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或之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i)每二十(20)股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9港元為限），每股當時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港元削減至0.1港元（「**股本削減**」）；及(i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2.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由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進行本公司股本削減呈請聆訊後，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先前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認購最多13,606,000股配售股份（「**先前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於完成先前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先前配售協議所載協定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故先前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先前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隨即停止及終止，惟先前任何違反先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除外。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認購最多13,60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13,6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准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合共13,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成功發行，總面值為1,36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5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4,000,000港元用於北京東方龍馬的部份注資，有關資金將用於研發人工智能相關解決方案軟件及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向終端客戶推廣國產數據庫軟件；及(ii)剩餘約6,95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14,000元（相當於92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681,000元（相當於770,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餘下約人民幣133,000元（相當於150,000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871,000元（相當於10,030,000港元）將根據擬定用途動用，且預期將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北京東方龍馬增資及用作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的時間表分別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或之前及二零二三年十月或之前。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假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1,633,2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以籌集最多約106,1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供股之包銷商（「**包銷商**」）。根據雙方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記錄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延後之記錄日期**」）。

於經延後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631,274股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122,446,911股。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1,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6%最多約97,6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產業園區軟件項目（定義見下文）的一般營運資金，當中(a)約75,590,000港元將用於採購硬件設施、網絡設施、數據庫設施及應用程式設施，以供產業園區（「**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潛在客戶使用；(b)約22,040,000港元將用於員工成本、於中國不同省份的不同產業園區推廣產業園區軟件項目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及其他營運費用（包括(1)如租金及水電費等管理費用；(2)稅收；(3)設備測試及評估費；及(4)其他雜項費用），以供本集團使用；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約4,07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間接費用，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由於供股將於12個月期間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且股東已批准供股。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之建議供股外，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東方龍馬及東方龍馬訂立增資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對北京東方龍馬進行增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85萬元，佔於增資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作實）後北京東方龍馬股權約10.46%。

北京東方龍馬於增資前由東方龍馬全資擁有。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10.46%權益，東方龍馬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89.54%權益，即本公司透過東方龍馬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的實益股權約53.72%。連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10.46%，本公司合共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64.18%權益。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9名（二零二一年：96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之表現、經驗、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規管之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90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825,000元），增加約17.4%。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持續影響本集團中國內地軟件業務的營運，但軟件業務受益於全面改善管理，二零二二年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略有復甦。軟件業務整體收益增加主要由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以及就國產數據庫軟件簽訂的新合約帶動，與數據庫軟件業務國產化政策一致。

前景及未來業務戰略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可以為客戶提供及時有效的服務和業務解決方案，且多年來已建立和擁有了比較穩固的客戶基礎。在過去十年期間，本集團的軟件業務已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有關生命週期管理、健康檢查、故障排除及功能升級的數據庫軟件及工程服務，而軟件業務於該領域佔有重要的市場份額且已形成較強大的品牌效應。

於二零二二年，疫情繼續對社會各方面產生不利影響，且國內經濟復甦依然脆弱。儘管疫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重大挑戰，並於二零二二年在一定程度上導致營運延後，本集團已嘗試透過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維持競爭力，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並實施不同成本控制政策。由於早於二零二零年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以及此後不斷惡化的貿易關係，中國政府對數據庫軟件服務業採取國產化政策。為配合中國政府政策，軟件業務客戶開始向國內各數據庫軟件開發商尋求當時還處於初步開發階段的國產數據庫軟件，以取代進口數據庫軟件。於二零二二年初或前後，本集團開始實施數據庫軟件國產化。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改善其軟件維護服務的溢利率，並正就降低銷售成本而重新定位其產品。因此，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增加17.4%，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二一年。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市場將逐步走出疫情，恢復正常。本公司預期，長遠而言，為符合國家資訊科技自給自足政策，將有更多中國客戶在物色數據庫軟件服務供應商時轉向國內品牌。為維持本集團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及價值創造能力，本集團將透過引進新產品及服務致力維持其競爭力，並將繼續尋找合適的商機，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拓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線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以為股東增加回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博發」）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之金額核對一致。博發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故博發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金良先生（主席）、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